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暫行編制表					
職 稱	官 等 職 等	員 額		備 考	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	
主 任	簡任第十二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	
副 主 任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
主 任 秘 書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
組 長		(五)	(五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研 究 員	簡任第十職等	七	七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站 主 任		(三)	(三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	
副 研 究 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四	一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專 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三		
助 研 究 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五	四四		
科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	
技 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〇		
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二		
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—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	科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—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	—	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	科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—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	—	〇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合 計			八三 (一〇)	七八 (一〇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主任出缺得不受此限。